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435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043597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30043597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30043597_ATTACH3. pdf、
376550000A_1130043597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30043597_ATTACH5. pdf、
376550000A_1130043597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
服務作業要點暨修正對照表、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、申請
表、填表說明對照表及日程表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教師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3月4日府教學字第1130074560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
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



113/03/07



1130001436